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出售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现对公司出售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安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权参照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股权转让的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出售北京宝安公司股权是为了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盈利水平，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出售北京宝安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局出售北京宝安公司的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林潭素、邹传录、郭朝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